

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丁贵根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公告了会议通知(公告编号为 2017-006)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

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、报告期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及展望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主要对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进行了汇报和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 2017 年经济形势，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、各项业务收支计划，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进行了分析和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、《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904,210.25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,105,722.77

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,708,729.97 元。公司以目前 1,51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 万（含税）。本次资本公积不进行转赠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虞伟庆、赵凤海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二、《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